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賴重仁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賴重仁不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8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9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於113年4月17日調解不成
13 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2
14 號），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嗣因其所提出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於114
16 年7月15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9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
17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
18 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7日
19 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
20 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
21 屬實。

2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30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31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01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02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03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06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07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8 形。

09 2.債務人於113年12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0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4年1月起為永
11 裕不銹鋼有限公司(下稱永裕公司)之正式員工，每月薪資新
12 臺幣(下同)28,500元，另每年有紅包2,000元，並有勞動節
13 及中秋節金各600元(共1,200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
14 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
15 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9、145-148頁)，並
16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1
17 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39頁)、
18 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
19 院卷第99-101頁)、永裕公司函(本院卷第87頁)、在職證明
20 書(本院卷第121頁)、薪資袋(本院卷第122頁)、高雄市社會
21 局函(本院卷第151-153頁)在卷可憑。

22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23 每月支出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並扣除相
24 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計算等語(無房租，本院卷第14
25 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6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27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
28 告114、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
29 0,364元。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其父賴清誥所有房屋，無房
30 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
31 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59元、15,403元

01 【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02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
03 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前開數額，應可採計。

04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扶養其
05 父賴清誥、其子賴○宸，每月各支出5,000元等語（本院卷
06 第145-146頁）。本院審酌依債務人前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
07 狀況，縱將其所主張之扶養費每月10,000元全數計入，其自
08 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
10 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
11 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
12 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13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3月至113年2月）之情形：

14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於111年4月1日至7月
15 31日在市場販售水產，每月收入約20,000元；於111年8月至
16 113年2月任職於尚恆工程行，期間收入共591,000元；於112
17 年2月於永裕公司兼職，收入14,000元；於112年8月至12月
18 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
19 普發現金6,000元；於111年11月21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保）保險給付50,973元，112年3月1
21 日領取保險給付80,000元，111年5月16日領取富邦人壽保險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給付77,661元。又其陳
23 稱因幫其父賴清誥、二伯、前配偶林○倩投保，其等所領取
24 之保險給付均交予其使用，而於111年3月26日、10月5日各
25 領取140,000元，111年6月、112年5、6月間共領取178,000
26 元等語。另債務人陳稱第三人林坤慶、蔡政賢及林○倩曾向
27 其借款，林坤慶於111年7月至12月共償還170,000元，112年
28 間共償還168,000元，蔡政賢於112年6月19日償還11,600
29 元，林○倩於113年1月5日償還10,000元；彭照方則積欠債
30 務人合會款，於112年7月至12月共償還45,000元等語。上開
31 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01 (更卷第71-74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2 (本院卷第29-3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
03 12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2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04 保資料表(更卷第51-5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05 (更卷第87-9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17-219
06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2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07 局函(更卷第2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08 函(更卷第37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55-56頁)、存
09 簿資料(更卷第105-107頁)、賴○宸(子)之存簿資料(更
10 卷第109-112頁、303-315頁)、賴○宸帳戶存入款項說明
11 (更卷第301、353-357頁)、113年11月15日及12月3日陳報
12 狀(更卷第349、371-373頁)、富邦產物函(更卷第245-25
13 2頁)、合會單(更卷第261頁)、永裕公司陳報狀(更卷第
14 23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59頁)、收入切結書(調卷
15 第29頁、更卷第61頁)、工作說明書(更卷第255頁)、富
16 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39-40頁)等附卷可證。

17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原租屋居住，每月支出18,050
18 元(含房屋租金9,500元)，自113年7月起搬回其父賴清誥
19 所有房屋所有房屋居住，每月支出18,000元(無房屋租金)
20 等語(調卷第11-12頁、更卷第347-349頁)，並提出租賃契
21 約(更卷第64-70頁)、房租收付款明細(更卷第63頁)為證。
22 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23 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於113年7月前有房屋
24 費用支出，此段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303元為計算基
25 準，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
26 除。

27 (3)債務人主張其於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子賴○宸之扶養
28 費，每月5,000元，並於111年3月至112年7月負擔其父賴清
29 誥之扶養費，每月亦5,000元等語(調卷第11-12頁、更卷第3
30 73頁)。查債務人與其前配偶林○倩育有賴○宸(000年00月
31 生)，兩人於112年6月21日協議離婚，約定由其行使負擔未

01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又賴○宸於111至113年就讀國小，無
02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於112年12月領取單親補助4,958
03 元，113年1、2月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661元；於112年8月至
04 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
05 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於111年9月30日、112年2月10日各
06 領取富邦產物保險給付50,411元、50,521元，112年3月21
07 日、10月31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
08 商美邦)保險給付25,000元，112年10月17日領取國泰人壽保
09 險給付1,917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75頁)、離婚協議
10 書(更卷第121-122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1 (更卷第75-78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115頁)、社會補
12 助查詢表(更卷第223-22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
13 卷第84-86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45
14 -25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93-95頁)、
15 存簿資料(更卷第109-112、303-315頁)、富邦產物保函
16 (更卷第245-252頁)附卷可參。賴○宸既未成年，且其財
17 產及收入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18 (4)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
21 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
22 2定有明文。是債務人雖與林○倩離婚，且約定由其行使負
23 擔賴○宸之權利義務，然林○倩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應盡其扶
24 養義務，自應由兩人應平均分擔賴○宸之扶養費用。本院審
25 酌賴○宸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應自其111至113
26 年間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
27 24.36%，扣除後為13,088元)，並應扣除賴○宸於聲請前2
28 年間之各項收入後，由債務人與林○倩共同負擔，則債務人
29 於聲請前2年間應負擔賴○宸之扶養費，即以71,242元【計
30 算式： $(13088 \times 00-0000-0000 \times 2 - 500 \times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 \times 2 - 1917) \div 2 = 71242$ 】為限。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

01 間每月支出賴○宸之扶養費5,000元(即共120,000元),逾前
02 開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03 (5)至債務人主張扶養賴清誥部分,賴清誥係00年0月生,與其
04 配偶即債務人之母陳秋貴於81年1月離婚後未再婚;於111至
05 113年申報所得各100元、2,295元、35,081元(每年有保證責
06 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利所得100元,其餘均為利息所
07 得),名下有高雄市仁武區房屋1間(現值118元)、高雄市鼓
08 山區房屋1間及土地1筆,以上房屋土地現值共2,574,618
09 元,並有2018年出廠自用小客車1輛、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
10 信用合作社投資5,000元;於111年9月、112年2月各領取富
11 邦產物保險給付50,411元、50,671元;其於111年3月至12月
12 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老年年金2,987元,112年1月至7
13 月每月領取3,228元;於111年3月至112年7月每月領取勞工
14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3,089元;於111年3月至12月每月領取中
15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現
16 金6,000元;於111年9月20日領取重陽禮金1,000元。上開各
17 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2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13頁)、
1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更卷第79-81頁)、稅務T-Roa
19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更卷第199-203、本院卷第73-76
20 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7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
21 查詢表(本院卷第79-8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3
2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99-101頁)可憑。又
23 債務人陳稱賴清誥名下帳戶經查有數百萬元,係賴清誥為籌
24 措債務人胞兄購買房屋之頭期款,業已匯款予債務人胞兄,
25 惟因遭政府機關發覺此事,賴○宸所領中低收入學費補助自
26 115年1月起取消等語(本院卷第146頁)。依上開賴清誥之財
27 產及收入狀況,其於111年3月至112年7月間除有前開國民年
28 金保險給付老年年金、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及中低收入老
29 人生活津貼之收入外,尚有相當之存款,應足以維持生活,
30 而無受扶養之權利,是債務人主張支出賴清誥扶養費部分,
31 即難認必要。

01 (6)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764,734元
02 (計算式：20000×4+591000+14000+500×5+6000+50973+80000
03 +77661+140000+140000+178000+170000+168000+11600+1000
04 0+45000=0000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
05 式：17303×24=415272)及賴○宸之扶養費共71,242元後，尚
06 餘1,278,22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

08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09 前開餘額1,278,220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10 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1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3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4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5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

26 附錄

2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9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30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3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4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6 應受分配額。